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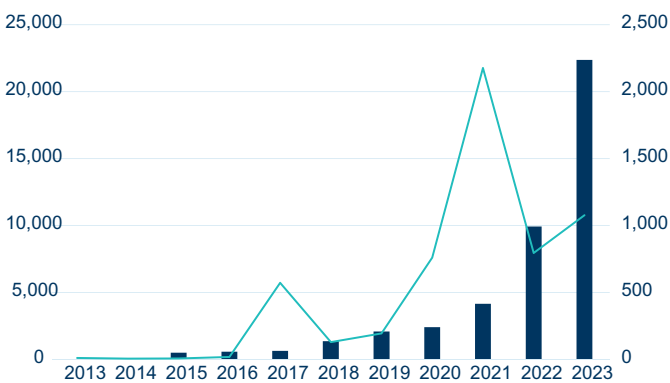
# ETF 焦点

## 加密资产ETF：香港的新投资领域

加密资产成为备受关注的新资产类别，势将改变金融业未来。加密货币的市值于过去十年增长逾100倍，至2023年1月超过10,766亿美元，而加密货币的数量则从2013年4月的7只，增加到2023年1月的22,375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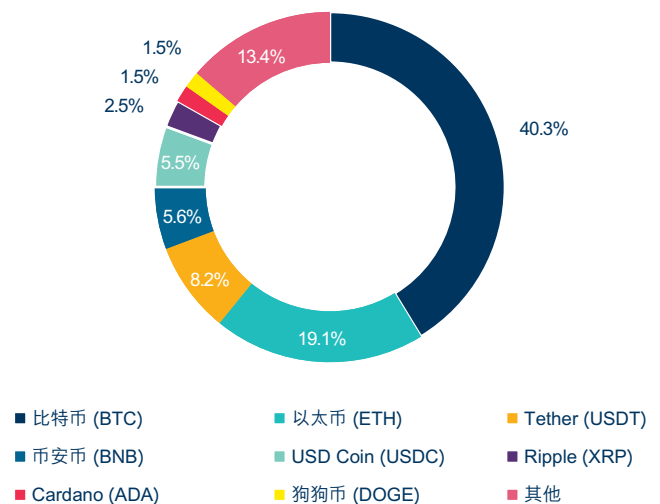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首只以太币期货ETF及亚洲首只比特币期货ETF于去年12月在香港上市，投资者可透过此便捷的渠道参与加密货币投资。下文将简单介绍加密货币的基础知识及相关投资工具的特点。

加密货币市值及数量（2013年至2023年1月）<sup>1</sup>



■ 加密货币数量 (左轴)  
— 加密货币总市值 - 十亿美元 (右轴)

2022年加密货币市占率<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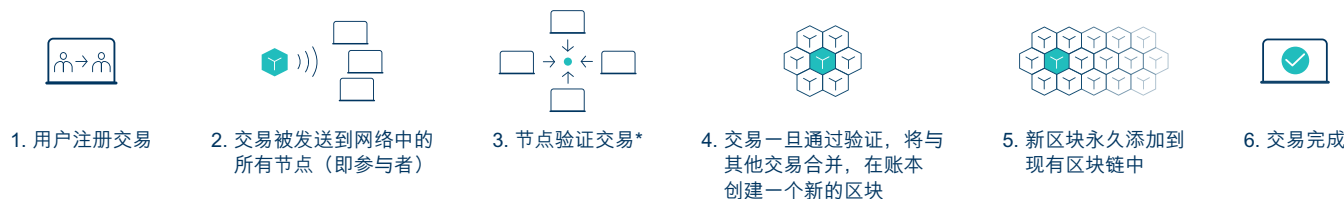
■ 比特币 (BTC)      ■ 以太币 (ETH)      ■ Tether (USDT)  
■ 币安币 (BNB)      ■ USD Coin (USDC)      ■ Ripple (XRP)  
■ Cardano (ADA)      ■ 狗狗币 (DOGE)      ■ 其他

<sup>1</sup> 资料来源：市值数据取自Coinmarketcap.com；加密货币数量（2013年4月至2022年1月）取自于2022年7月17日在capital.com发布之文章「How many cryptocurrencies are there? Guide to the crowded market」，2023年1月数据来自Coinmarketcap.com。数据于2023年1月30日下载。  
<sup>2</sup> 资料来源：Statista，截至2022年11月15日：<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269302/crypto-market-share/>

## DLT — 加密资产的基础

加密资产建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简称DLT），该技术让组成网络的电脑（或称节点）同时验证交易和更新记录。由于所有网络参与者（即节点）都持有相同的记录，DLT毋须中央管理员维护整个网络的数据一致性。因此，DLT有助实现去中心化（decentralisation）及减低资料遗失的风险。此外，DLT所创建的交易纪录一旦获确认就不可被更改，可助提高数据安全性。

### 区块链流程



\*交易验证需要网络参与者解决复杂的数学问题，这一过程亦称为「挖掘」

## 助多元资产配置

加密资产作为新资产类别的优势之一是可令投资组合更多元化。晨星研究发现，2015年至2022年1月，追踪数码资产的指数与主要资产类别指数之间的平均相关系数为0.15%，在各资产类别中排名第二低（最低为美国短期利息）<sup>3</sup>，使其成为分散投资组合的理想工具。

自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22年10月批准加密资产ETF在香港公开发售以来，至今已有三只加密资产ETF在香港上市，让投资者可在亚洲交易时段捕捉相关机遇。截至2023年3月底，三只香港上市加密资产ETF的市值达到3.38亿港元。

投资加密资产的方法有很多，当中，加密资产期货ETF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买卖，加上主动型ETF获基金经理积极管理，波动性相对较低。透过ETF投资加密期货合约，亦可避免期货投资所牵涉的手续，例如开立账户和提供保证金等。

### 各种加密资产投资途径的比较

	直接投资	加密资产期货	加密资产期货ETF
好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4/7 交易</li><li>• 可用不同的外币买卖</li><li>• 可用于数码付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监管</li><li>• 杠杆带来成本效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监管</li><li>• 如股票般便捷交易</li><li>• 较安全</li><li>• 用作构建多元化组合可减低风险</li></ul>
弊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较高的集中风险</li><li>• 需要开立帐户</li><li>• 兑现通常需要服务费</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较高的集中风险</li><li>• 需要开立帐户</li><li>• 需要保证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仅可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段买卖</li><li>• 因监管规限而选择有限</li></ul>

证监会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咨询文件，建议就虚拟资产交易制定新的发牌制度，覆盖各种虚拟资产类别，并拟就个人投资者的交易定下规则。此举料可促进香港虚拟资产投资市场的监管发展及加强投资者保障。请浏览[www.hkex.com.hk/etf](http://www.hkex.com.hk/etf)了解更多有关香港上市的加密资产ETF。

<sup>3</sup> 资料来源：Understanding Trends in the Cryptocurrency Market in 7 Charts ([link](#))

#### 免责声明

本文档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档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本文档概无任何部分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联交所执行的证券，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义务将完全取决于联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尽管本文档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该等实体概不就有资料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档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档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档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8楼  
info@hkex.com.hk 电话 +852 2522 1122 | 传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